

遇事找

法

以案设问

依法解答

条法万千

遇事犯难

谁人指点

一览豁然

企业破产清算

中国法制出版社

遇事找法丛书

企业破产清算

费袁伍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破产清算/费袁伍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6
(遇事找法丛书)

ISBN 7-80182-284-6

I. 企… II. 费… III. 企业破产清算—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0418 号

遇事找法丛书

企业破产清算

QIYE POCHAN QINGSUAN

编著/费袁伍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6.75 字数/188 千

2004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84-6/D·1250

定价:1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16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遇到争议或纠纷怎么办？这是每个人在生活中必须面对的问题。在**讨说法、打官司、谈条件**之前您首先需要知道自己遇到的事属于哪一类，法律都有哪些规定，就您个人的情况而言胜算有几成，别小看了这些信息，它们对问题的顺利解决往往起关键作用。而法条成千上万，解决办法也不止一个，要是行家指点迷津，将会节省您不少时间和精力。

针对读者的强烈要求，我们搜集了各个领域中出现现实案例，邀请各个法律领域的行家进行分析解答，推出这套**《遇事找法》**丛书，目的是帮遇“事”犯难的您找到最经济最便捷的解决办法。它与其他案例类书籍不同的体例特点是：

设问 以最贴近您生活的问题为目录，让您以最快捷的方式查找到自己关心的案例。

案例 选取生活中最常见的案例，力求覆盖这个领域可能发生的各种纠纷或难题，以备您对号入座，从别人经的“事”中找到自己要的答案。

解答 法律行家对案例和问题进行分析解答，用最简洁的话告诉您最可行的办法和最可能的结果。

依据 不能空口无凭，还得看法律怎么说。行家解答之后附有最可能用到的法律法规，具体到条款项，以方便查阅。



附录 在附录中我们收录了此类纠纷最常用到的法律法规,和正文相呼应。

本套丛书的宗旨只有一个:帮助您最便捷地解决难题。我们衷心希望本套丛书能够让遇到“事”的您在众多头绪中豁然开朗,难题迎刃而解。也期待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按您的要求及时修订。

二〇〇四年六月



目 录

1. 破产的法律意义是什么？	(1)
2. 国有企业破产时，如何适用破产法及相关法规？	(2)
3. 国务院“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破产的如何适用法律？	(4)
4.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破产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8)
5. 非国有企业的破产原因与国有企业的破产原因有何不同？	(10)
6. 什么是破产原因？	(11)
7. 非经营性亏损能否构成破产原因？	(13)
8. 借破产之名逃避债务的能否构成破产原因？	(14)
9. 债权人借破产申请毁损债务人商业信誉的，能否宣告破产？	(15)
10. 在实践中如何确定破产案件的管辖？	(16)
11. 破产申请的受理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8)
12.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的，该如何处理？	(21)
13. 破产申请受理后有什么法律后果？	(22)
14. 在破产实践中，如何开好债权人会议？	(25)
15. 在破产实践中，债权人会议决议应该如何形成？	(31)
16. 在破产实践中，应当由谁来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确认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其数额？	(33)
17. 在破产实践中，哪些人可以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他们享有什么权利？	(34)

18. 在实践中, 债权人对债权人会议决议有异议的, 应当如何处理? (37)
19. 破产法中规定的和解制度有什么作用? (39)
20. 整顿程序对企业来说有何意义? (41)
21. 什么是破产宣告程序? (42)
22. 职工经济犯罪致使企业资不抵债的, 能否宣告破产? (48)
23. 清算组是如何产生的? (51)
24. 清算组应当何时成立? (53)
25. 清算组有何法律地位? (54)
26. 清算组的职能是什么? (60)
27. 在破产实践中, 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哪些民事活动? (63)
28. 在实践中, 清算组如何接管和管理破产企业的各种资产? (65)
29. 作为破产清算组, 应有哪些义务? (71)
30. 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 债权人如何进行破产债权的申报? (72)
31. 在进行破产债权申报时, 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75)
32. 破产实践中, 撤销破产无效行为应具备哪些条件? (77)
35. 破产财产的范围是什么? (79)
36. 企业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破产企业所取得的财产能否作为破产财产? (83)
37. 企业的知识产权能否作为破产财产? (84)
38.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是否应列入破产财产? (86)
39. 关于破产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应列入破产财产, 是如何具体规定的? (89)
40. 在破产实践中, 破产企业的幼儿园、学校、医院、职工宿舍是否属于破产财产? (90)
41. 破产企业的下属企业能否作为破产财产? (92)

42. 破产企业以自有资产与他人组成的联营企业
是否属于破产财产? (93)
43. 破产企业的未到期债权是否属于破产财产? (94)
44.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 该企业不能收回的债权
应如何处理? (94)
45. 在破产实践中, 破产企业的内部组织和个人
的财产是否属于破产财产? (95)
46. 破产实践中, 谁有权处理破产企业物品? (96)
47. 什么是破产取回权? (97)
48. 对应投入破产企业的注册资金未投入或投入
后又抽回的资金, 在实践中应如何处理? (100)
49. 在实践中, 对破产财产的估价方法有哪些? (101)
50. 对破产财产进行资产评估时, 对评估结果有
异议的, 应当如何处理? (103)
51. 在破产实践中, 破产财产的变价应当坚持哪
些原则? (103)
52. 对破产企业的破产财产该如何拍卖? (104)
53. 在实践中, 哪些破产财产可以不必变现? (107)
54. 在破产实务中, 破产企业的非金钱资产该如
何变价? (108)
55. 破产实践中, 破产企业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
人如何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110)
56. 债权人放弃优先受偿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的,
该怎么办? (111)
57. 清算组决定解除破产企业未履行合同的, 该
如何处理? (112)
58. 破产企业的保证人代替破产企业偿还债务后,
依法可以向债务人追偿的债权是否属于破产
债权? (113)
59. 被保证人破产后, 债权人是否有权就依照破
产程序未能受偿的部分要求保证人继续清偿? (113)

- 60. 什么是别除权? (115)
- 61. 破产实践中, 债权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行使
别除权? (117)
- 62. 别除权行使的程序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118)
- 63. 什么是破产抵销权? (120)
- 64. 在破产实践中, 破产债权人在破产宣告后对
于破产企业所负债务能否抵销? (122)
- 65. 实践中, 破产企业的债务人在破产宣告后,
对于破产企业取得债权或取得他人的破产债
权能否抵销? (122)
- 66. 在破产实践中, 破产企业的债务人已知破产
企业出现了破产原因, 取得对破产企业的债
权的, 能否主张抵销? (123)
- 67. 在实践中, 破产债权是否可以与未到位的注
册资金相抵销? (123)
- 68. 什么是破产费用? (124)
- 69. 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和分配费用是否属于
破产费用? (125)
- 70. 在实践中,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是否属于破
产费用, 该如何计算? (126)
- 71. 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的行
为, 在实践中是如何认定的? (127)
- 72. 如何看待破产费用的偿付? (128)
- 73. 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 应当如何
处理? (129)
- 74. 如何进行破产财产的分配? (129)
- 75. 在破产实践中, 破产企业资产能否整体招标
出售? (132)
- 76. 整个破产程序是怎样进行的? (134)
- 77. 对破产企业职工有哪些安置政策? (136)
- 78. 对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通常采用哪些方式与



- 措施? (138)
79. 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可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140)
80. 破产企业职工可享受到怎样的基本生活保障? (142)
81. 破产企业职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应具备什么
条件? (143)
82. 对破产企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死亡的情况该如何处理? (144)
83. 破产企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或
期满后,是不是不能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待遇? (146)
84. 破产企业职工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内容是
什么? (147)
85. 什么是破产程序的终结? (149)
86. 破产程序终结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50)
87. 破产宣告后的程序终结应按照怎样的程序进
行? (151)
88. 如何办理破产企业的注销登记? (152)
89. 清算组撤销的条件及其法律后果是什么? (154)
90. 破产程序终结后追加分配的财产的范围是什
么? (155)
91. 追加分配的除斥期间是多长? (156)
92. 破产财产的追加分配应如何进行? (157)
93. 什么是企业破产责任? (159)
94. 如何界定妨害公正清偿的行为? (159)
95. 破产程序中的妨害公正清偿的法律责任的承
担者是谁? (161)
96. 妨害公正清偿行为的行政责任是什么? (162)
97. 如何认定妨害清算罪? (164)
98. 妨害公正清偿行为是否要承担民事责任? (166)
99. 查明企业破产责任的机关是什么? (166)
100. 如何确定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上级主管

- 部门对企业破产是否负有责任? (169)
101. 企业破产责任的承担者是谁? (170)
102. 企业破产责任的内容是什么? (172)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175)

(2002年7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90)

(1991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

(1986年12月2日)



1. 破产的法律意义是什么？

红星电器厂系某市一家老国有企业，成立于七十年代末。进入九十年代之后，由于在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的形势下，产品逐渐落后，成本大幅度增加，企业负担加重，负债年年增加，生产经营陷入困境，厂领导想方设法，但举债太多，未能走出困境。经过其上级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两次整顿，仍未见起色。2000年之后，生产陷入停顿状态，在这期间，债权人纷纷上门催讨欠款。同时，由于是老厂，退休职工较多，退休金不能按时发放，给部分退休职工的生活造成了一定困难。大部分职工处于待业状态，给政府造成了很大负担。2001年底，经市经委同意，红星电器厂向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受理了这起案件，并进行公告，组成破产清算组，对红星电器厂的资产进行评估，经过一系列法律程序，该厂被宣告破产，大部分债权人得到合理受偿，老职工均被纳入社会统筹，同时，政府引导原企业职工再就业，通过自己的一技之长，重新走上就业岗位。试问，红星电器厂的破产从法律上讲有何积极意义？

【解答】 破产或破产制度是指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既保护债权人利益，使其得到公平满足，又保护债务人利益，防止社会经济秩序混乱的诉讼程序。破产制度的功能是指它对社会的有利作用。破产制度主要有两个功能，即保障功能和自然调控功能。

(1) 破产制度的保障功能。①保障债权能在最大的限度内得到满足。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仍有权要求债务人归还欠债以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破产还债的积极意义就在于它使债权人能在债务人最后财产或债务出资财产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得到清偿，破产制度的确定是社会债权保护手段完善化的基本标志。②保障债权的公平清偿，破产制度的结构内容保证了破产制度的这一功能。第一，防止个别清偿，实现清偿的平等性；第二，通过债权人会议以实现债权人自治，保证财产分配体现大多数债权人的利益；第三，设置独立的清算机构对破产进行清算和清偿；第四，确立公平清偿的原则。为了达到实质公正，破产制度区别不同性质的债权给予不同对待。第五，设定了撤销权、抵销权、取回权等权利维护清偿的公正性。第六，规



定了妨害公正清偿必须承担的法律責任。

(2) 破产制度的自然调控职能。①企业破产制度是全面转换企业机制的杠杆。企业改革不仅需要动力，更需要压力，压力机制比动力机制更具决定性意义。破产制度的压力机制是解决企业生死存亡问题，只有这种压力机制的形成才能把企业推向市场。②破产制度对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控，破产制度通过对企业的淘汰作用自动地调整着产业和产品结构。③破产制度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破产制度也有消极作用，破产不仅意味着企业在经济上已完全崩溃，还意味着法律上主体资格的消亡。企业破产还直接导致劳动者失业，这个问题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尤其应当引起重视。企业破产中企业破产财产如何处理破产企业职工如何安置关系到对破产制度消极作用的克服程度。在本案中，红星电器厂的破产就很好的发挥了破产制度的优点，同时，对破产带来的消极后果也尽量避免。

【法律依据】 《企业破产法（试行）》第1条。

2. 国有企业破产时，如何适用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省开发建设总公司××公司系内联独资国有企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1988年3月批准成立的全民企业，注册资金15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代购批发机器设备、生产资料及原辅材料。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曾多次超越经营范围融资房地产，并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在经营期间，经营管理长期处于混乱状态，国有资产流失严重，经过数次内部整顿未见起色，经总公司批准，该公司于1995年底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还债。经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4年3月1日依法裁定宣告该公司破产还债，并指定律师与会计师组成清算组接管该公司，清算组接管公司后，按照清算工作日程安排对破产公司地行全面的清算工作，据审查发现，该公司连年亏损，累计到期债务36.34万美元，银行贷款390万元。经会计审核该公司固定资产，仅有一辆轿车价值14.8万元，其他物品价值1.2万元，银行账户7个，账面存款4.3万元，而实际扣划仅3.2万元。



面对这种情况,根据《企业破产法(试行)》、《破产法若干意见》、《民事诉讼法》、《上海市企业破产条例》的规定,清算组成立后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工作:首先,集中力量对公司破产前运作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对主要的债权、债务进行审核确定。同时,清算组主动争取法院的指导与配合,为追收破产公司债权作好充好的准备。其次,确定债权、追收债权,依法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清算组在作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律师着手制定工作计划,由会计师配合对公司资产进行审核,确定债权、债务性质,确定财产线索,为法院对破产公司债权的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依据。再次,如期召开债权人会议,通报清算工作情况,征求各债权人对财产变现及分配方案的意见。清算组在核定了破产财产数额,核定了债权数额、性质,及时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充分听取了他们意见后,制定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报经法院认可后执行分配方案。

截止债权申报届满时共有四家债权人申报,经审查确认债权数额共计324.3万元。扣除法定优先支付的破产费用,可供分配的财产为213万元,分配率为5%。本案历时一年,就整个过程来看,清算组律师的工作着重于债权债务的审核定性,追收破产公司债权,扣划银行存款,提出诉讼请求,协助法院追偿破产公司债权。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策划、制定并执行财产变现及分配方案。在分配方案执行完毕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进行公告,办理破产企业的税务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解答】 本案涉及的问题是国有企业破产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一般而言,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实施破产时,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符合一般企业破产条件的,即没有列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要严格依法实施,准确适用《企业破产法(试行)》、《破产法若干意见》和《破产案件若干规定》,以及各地方颁布的破产条例。另一种是符合政策性破产条件的,凡是列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按政策性破产来操作实施,在适用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和其他法律基础上,优先适用国家相关政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联营企业中联营各方均为国有企业的,应适用《企业破产法(试行)》。在本案中,当事人为内联国有企业,且未纳入政策性破产计划,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法律依据】 《企业破产法（试行）》第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40条。

3. 国务院“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破产的如何适用法律？

某钢材厂是国有工业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因经营决策失误，资金使用不当，生产经营资金缺乏，经营亏损总额达5711.4万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至2001年10月底，某钢材厂账面资产总额为5338万元，负债额为10000万元，经上级主管部门某市冶金工业总公司同意，某钢材厂向某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同时，还提交了企业会计报表、财产清册、债权清册、债务清册、主管单位意见、职工安置预案及劳动管理部门意见。

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某钢材厂因经营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申请破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于2001年12月25日立案受理。

经裁定，某钢材厂进入破产还债程序。法院依法指定清算组成员及组长并指导清算组接管企业和企业财产，开展清算工作。

1. 在第一次清算组会议上，某钢材厂法定代表人及其主管部门向清算组汇报了企业情况。清算组随即进厂接管企业印章、财务账册、文书档案，组织人员清点、接收财产，确定企业留守人员名单，职责分工等，对企业的开支进行审核后报法院批准支付。

2. 开展债权登记、债务追收工作。清算组接管企业后，对申报债权进行登记，审查、核实债权发生的事实、数额，对担保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债权人。清破产期间，清算组共收回各类应收款项15789623元。

3. 资产评估。清算组先报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立项，再分别委托某国企资产评估公司和某市房地产估价管理所（土地部分）对破产企业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并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土地估价报告书》。评估结果经清算组、法院审核后，提请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查、确认。



4. 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在报纸上刊登破产企业财产拍卖广告,以征集竞买人意向。部分企业向法院表示愿意购买某钢材厂全部资产,也有企业和个人表示部分购买。拍卖行(经法院进行资质审查)接受清算组委托,经公告进行公开竞价拍卖。中级人民法院派员现场监督,清算组作为委托人出席拍卖会。经多次竞争,最高出价的竞买人以5000万元竞得。拍卖会后,清算组现场会议确认拍卖结果并报告中级人民法院。某钢材厂注册商标同样委托拍卖行以评估值2400元作底价拍卖,因无人应价收回,后以5000元转让。资产拍卖后,拍卖行将拍卖前后的工作情况通过清算组报中级人民法院备案。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国务院国发[1994]59号文、国发[1997]10号文以及某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从某钢材厂土地使用权拍得款3410000元中拨付14512000元作职工安置费用,在职及退休职工分别交某市再就业服务中心和社会保险管理局接收。余额5000000元计入破产财产处理。

经清算审计,清算组提交《清算报告》及《分配方案》:企业资产(除职工宿舍)拨付职工安置费用、有效抵押担保的债权人优先受偿后的余额为破产财产。破产财产拨付清算费用后按拖欠职工工资、欠税款、普通债权顺序分配,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15%。职工宿舍移交主管部门代管。债权人会议对《清算报告》和《分配方案》审查,一致通过。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0月13日裁定,宣告某钢材厂破产,确认《分配方案》。

清算组分配财产后提出申请,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某钢材厂破产程序。

【解答】 为全面建立我国现代企业制度,国家实施积极的“优化资本结构”政策,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一批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国有企业必然要退出市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现有的国有企业进行改制和规范,这些国有企业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来清理债权债务,退出市场,必须妥善安置国有企业职工和妥善解决国有商业银行在这些企业中的债权等特殊问题。为此,国务院设立专门机构—全国企业兼并破产与职工再就业领导小组,将需要破产的国有企业纳入计划调整范围。先是在试点城市确定试点范围,



将试点范围内的国有企业纳入我国企业兼并、破产与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实行按计划破产。实行计划破产的企业可以享受国务院的特殊政策，即国发〔1994〕59号和国发〔1997〕10号文件所规定的企业职工安置政策和国有商业银行破产债权核销政策。此后随着发展需要，计划破产又突破了试点城市试点范围，而是以纳入国家计划调整为标志，凡是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国有企业破产，均可以适用国务院上述特殊政策。这样就出现了我国特有的破产概念——国务院“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企业破产概念，也由此出现法律适用上的特殊现象，即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国有企业破产案件在法律适用上必须适用国务院颁布的特殊政策。

国务院“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的破产除适用《企业破产法（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之外，还适用以下规定：

199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决定对“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工业企业，实行以“实施企业破产必须首先安置好破产企业职工”为指导方针的“规范破产”，并就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的处置、破产财产的处置、破产企业职工安置、银行因企业破产受到的贷款损失的处理、破产企业的整体接收、濒临破产企业的重组、实施企业破产的组织领导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1996年7月，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经贸企〔1996〕492号），就建立“兼并破产、减员增效”机制、挽救濒临破产企业、银行代表参加政府制订破产预案、安置破产企业职工、呆坏账冲销、内外贸企业破产、部门间协调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1997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对试点破产的组织领导、计划审批、预案制订、资产评估、财产处置、职工安置、呆坏账核销、破产责任追究、下岗分流、减免利息等问题作了规定。为贯彻上述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等部门还联合地或者分别地发布了一系列配合试点工作的规范性文件。